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97.02.13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7.03.11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8.15 97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9.03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8.19 98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9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2.08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9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6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5.07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8.19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5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7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106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

三、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依下表發給。

(二)助學金補助金額：(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第一級	3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12,000

(三) 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3.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4.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5.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6.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7.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

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四）助學金辦理方式：

- 1.本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 2.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承辦人員查核確認申請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至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3.每年 11 月 20 日前，依教育部平臺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4.次年 2 月底前，學校依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於扣減。

四、生活助學金：

- （一）辦理目標：由學校安排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同時給予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二）申請資格：

1. 符合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學生可依其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最遲 10 月底前)。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業依規定具有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者或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服務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1. 以既有的學生服務助學金制度為基礎，轉型為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助學金，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
2. 本校生活助學金名額：依本校每學年度提撥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則依家庭年收入、導師證明或其他各項學雜費減免證明（不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期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三項標準依序核給。
3.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本校各單位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4. 生活助學金依學生申請並經會議審核後，每人每月提供生活費 3,000 元或 6,000 元，每人每月提供生活費 6,000 元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週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不得超過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不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5. 考核機制：申請之學生於課餘或空堂時間服務，本校負有教育、管理與考核生活服務學習學生之權責，並視學習情形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五、緊急紓困金：依本校所訂「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緊急紓困金實施辦法」辦理。惟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者得不予補助。

六、住宿優惠：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1. 辦理目標：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協助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問題，使其安心順利就學。
2.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
3. 申請程序：申請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經收件後完成逐級審查、造冊，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將名冊送至會計室審核後統一退費。
4. 辦理方式：符合資格之學生，需參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 15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住宿優惠金額無對價關係，學校不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住宿優惠金額有別。學校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二）中低收入戶優先提供校內宿舍

1. 辦理目標：加強照顧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問題。

2.申請程序：申請學生依照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所公告之宿舍申請期限內提出。

3.辦理方式：經收件審查合格者，由住宿服務組依照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優先提供校內宿舍。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